

## 同性戀何罪之有？

### 先致聲明：

對於這個新設的「基督信仰與倫理」系列，為免有「有心人」望文生義，終而失望而回，於此先致聲明：

筆者這個專題系列，談的雖是「倫理」話題，在意的卻仍是「信仰」，故此雖則理論滔滔，卻無意於匡時濟世，挽救頹風，請不要拿來與社會大眾對話，或與主流文化接軌。筆者經二十多年的信仰琢磨（或折磨），終於「頹然而返」，已經剩不下多少意想救世的「羅得情意結」了（參拙作〈夢裡不知身是客〉）。其實亂世文章，本來就無「用」，古今皆然，也介懷不了！

筆者期待的，僅是與三五信仰同道，探討相關倫理話題的信仰意涵，所求的，僅是還原聖經的本來關懷，即嚴辭指斥各種眾惡背後，「不為救世旨在救心」——盡可能挽救人類背叛上帝，逆天而行的「野心」，好「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，兒女的心轉向父親，免得我（祂）來咒詛遍地。」（瑪 4:6）說來萬分吊詭，人類最叛逆的野心，不是顯然的犯罪惡心，而是妄想以任何方式（包括用各種道德律法）來救世的「野心」。外表追求「義」（思想行為的正當性）的人類倫理學，可能才是更大的「罪」。（請參考近數篇以〈罪網難逃〉為主題的講道）請各位參明緊記這少年人的故事：

有一個人來見耶穌，說：「夫子，我該做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？」

耶穌對他說：「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？只有一位是善的……」

（太 19:16-17）

只有一位是善的，就是上帝，故此，任何不鼓勵人放棄自救企圖，回歸上帝的所謂「倫理學」，本身已經是罪。請細味這話：「不守律法者藐視上帝，守律法者可能更藐視上帝。」——不守律法者自信可以自足於上帝之外，故而不守，自把自為；守律法者自信可以自足於上帝之內，故而死守，自以為義。反叛惡心或顯或隱，卻查無二致，只是後者比前者更加詭詐多端。考之聖經，罪之為罪，重點不在形式，而在意識（心靈）。本系列以同性戀為第一個倫理話題，原因之一，就是因為在這種罪中，潛藏著一份深不可測的「反叛意識」。

## 引子：各執一辭、越辯越亂

言歸正傳，談到同性戀，最根本的問題是，同性戀是罪麼？不同信仰人士，自然眾說紛紜，就連在基督徒圈子裡，也常聽到相反的聲音：

正方（認為是罪的一方）指稱同性戀違反聖經誡命，反方（認為不是罪的一方）卻指稱聖經誡命並無直接針對同性戀本身，而僅針對不正當的同性戀行為，例如同性濫交或雞姦等；正方認為同性戀違反道德倫常，反方卻認為同性戀同樣可以「忠貞純潔」，與異性戀無別，並不必然違反道德倫常；正方認為同性戀違背上帝造男造女的創造本意，反方認為個人順應其天生的「性傾向」選擇同性或異性伴侶，才更符合上帝的創造本意；正方認為同性戀行為影響當事人的身心健康，反方卻指稱當事人若身心受損，原因不在同性戀本身，而是由社會各界的歧視與壓力所引致的。……總之各執一辭、各取所需、沒完沒了！

其實，聖經本是說得明明白白的——同性戀確是罪，且「足以致命」，毫不含糊：

利 18:22 不可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；這本是可憎惡的。……29 無論甚麼人，行了其中可憎的一件事，必從民中剪除。……20:13 人若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，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總要把他們治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

林前 6:9-10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！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嬰童的、親男色的、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
犯下同性戀，今生來世，都是死罪。聖經沒有我們今天的「顧慮周全」，把同性戀拆分細解為「同性愛情」、「同性婚姻」、「同性性交」、「同性暴行」與「同性傾向」等諸多名目，然後瑣瑣碎碎辯說這個是罪，這個不算罪，這個或者是罪，這個看情況按程度可能是罪也可能不是罪。就連認為同性戀是罪的「保守派基督徒」，也有頗多認為僅僅「做出來」的同性戀行為才是罪，「潛藏著」的同性戀傾向仍不算罪。

筆者卻要指出，這個層次的爭論，無論正方或反方，其實都偏離了聖經的真正立場。他們（無論正反）都將同性戀（不管傾向也好、行為也好、暴行也好）放在「個人行為或操守」的層面來理解和討論，就算提及「社會風氣」云云，也只是將之視為「個人行為或操守」的延伸或擴張而已。聖經並不是在這層次下將同性戀定罪。

不錯，聖經整體上確是將同性戀「定性」為罪，但作為罪，同性戀的「層次」，卻遠高

於「一般罪行」，絕不僅是「個人行為操守」或「社會風氣」的問題。自由派對同性戀的放任態度，筆者固然不能苟同，但保守派對同性戀的所謂定罪，卻大多沒有去到聖經的「高度」，實際上就等同淡化同性戀的罪惡，與自由派只有五十步與百步之別。

綜觀聖經，同性戀絕不僅是「罪的一種」，而是——

- 眾多罪惡的「誘發劑」或「催化劑」，
- 人類心態反叛、行為敗壞至不可回轉的「分水嶺」，
- 上帝審判降罰，或說人類末日將屆的重要「指標」！

與本網站的末世取向緊扣的是，同性戀是基督教末世論中，一個不可忽略的環節。

同性戀是罪，對，但它是甚麼罪？何以為罰？是多大的罪？請細看下文分解。

## 一、保羅的「犯罪心理學」（羅馬書 1: 18-32）

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中，闡述了一個非一般的「犯罪心理學」，將同性戀這種罪「提拔」到「一罪」之下「萬罪」之上的超然位置——

1: 18 原來，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

這一節，先總述上帝對人的罪是多麼憤怒，下文則細解人是如何叫上帝憤怒如此。

1: 19 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裏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20 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21 因為，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22 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，23 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

原來，罪之根本，是人對上帝的叛逆，「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」，倒去跪拜各色各樣的假神偶像。「明知故反」地叛逆上帝，這是眾罪之本，也是最大的罪，肯定是罪中的「一哥」。但緊隨其後，敢稱「第二」的罪，會是甚麼呢？

1:24 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  
 25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；主乃是可稱頌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26 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27 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

奇怪的是，在背叛獨一真神，跪拜邪神偶像這帶有「宗教淫亂」意味的「最大的罪」之下，緊隨其後，保羅不說其他，卻大書特書同性戀這種帶有「道德淫亂」意味的罪。為甚麼呢？再下就是衍生而出的所有人間罪行——

1: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29 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，滿心是嫉妒、凶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；30 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。31 無知的，背約的，無親情的，不憐憫人的。

對其他眾罪，保羅只是一筆帶過，與上文對同性戀的大書特書，強力譴責，顯然大有分別。原因何在？最後，保羅用這節總結人的叛逆程度，就是令上帝怒不可遏的原因：

1:32 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

再一次，保羅指出罪之為罪，重在內裡的「反叛意識」，外顯罪行只是這反叛意識的「落實」而已。總結上文，這裡，我們應該留意到經文有一個「對稱」的結構：

| 神有多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背逆真神（首罪）  | 同性戀之罪  | 人間萬惡（萬罪）  | 人有多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|--|---|--|
| 1: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:19-23   | 1:24-27  | 1:28-31   | 1: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原來，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 | 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裏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……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……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 | 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……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。…… |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，滿心是嫉妒、凶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；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。…… | 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 |

在這段經文中，我們不難發現「同性戀」的特殊地位，就是它處於「一罪之下」，「萬罪之上」，明顯受到保羅格外提携，另眼相看。由背逆上帝的「罪根」，演化為人間萬罪，同性戀似乎「擔當」了某種「中介角色」。原因何在？這極可能與同性戀這種罪之為罪的「特色」大有關連。（詳見第三節）

為更了解同性戀的特色，我們一定要看這個經典「案例」——所多瑪城罪大惡極，終被天火焚城的故事。

## 二、經典案例「所多瑪」（創世記 19:1-13）

話說兩名天使奉上帝差遣，進城查察所多瑪城的情況，好決定是否降罰。羅得不是「原居民」，亦對城中的惡行不以為然，只是總捨不得走，或者還妄想著匡時濟世，力挽狂瀾。這晚，他心緒不寧，坐立不安，更睡不著覺，不意，看到兩個陌生的人影——

19:1 那兩個天使晚上到了所多瑪；羅得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，看見他們，就起來迎接，臉伏於地下拜，2 說：「我主啊，請你們到僕人家裏洗洗腳，住一夜，清早起來再走。」他們說：「不！我們要在街上過夜。」3 羅得切切地請他們，他們這才進去，到他屋裏。羅得為他們預備筵席，烤無酵餅，他們就吃了。

我們看羅得的焦慮，已隱約感到這城的罪惡，必是非一般的可怕。有多可怕呢？

19:4 他們還沒有躺下，所多瑪城裏各處的人，連老帶少，都來圍住那房子，5 呼叫羅得說：「今日晚上到你這裏來的人在哪裏呢？把他們帶出來，任我們所為。」

經文說「他們還沒有躺下」，顯然已是深夜時分。藉此我們發現，這所多瑪城的人根本「無所事事」，一天到晚只在「等著犯罪」，所差的，只是幾時有不識死的「獵物」跑進城來。看呀！他們不是因一時惡慾而犯罪，而是為了犯罪而犯罪，是職業化、專業化的罪犯。他們「城裏各處的人，連老帶少，都來圍住那房子」，人數之眾，相對而言，今天令社工和警方頭痛的「夜青聚眾」犯事，簡直就算不得罪了！所多瑪人要犯的又是甚麼罪呢？「任我們所為」，是甚麼都犯得來出，你想到的，想不到的，多麼變態的邪惡罪行，他們都有本事「創造」出來！——從犯罪的時間、人數、程度和形式上說，所多瑪人的犯罪「本事」，都可以說是「登峰造極」了。

19:6 羅得出來，把門關上，到眾人那裏，7 說：「眾弟兄，請你們不要做這惡事。8

我有兩個女兒，還是處女，容我領出來，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；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我舍下，不要向他們做甚麼。」9 眾人說：「退去吧！」又說：「這個人來寄居，還想要作官哪！現在我們要害你比害他們更甚。」眾人就向前擁擠羅得，要攻破房門。

對於羅得「犧牲女兒」，我們不要離題爭論這對不對，為何這樣等等。這個還可以想像得到的「大惡」，其「作用」，倒是讓我們可以清楚意想得到所多瑪人要犯的，必定是惡得難以想像的「惡事」。留意，這兩個天使是以「**男性形象**」出現的，故此，他們要犯的，簡言之，就是「**集體雞姦**」！結果呢？

19:10 只是那二人伸出手來，將羅得拉進屋去，把門關上，11 並且使門外的人，無論老少，眼都昏迷；他們摸來摸去，總尋不著房門。12 二人對羅得說：「你這裏還有甚麼人嗎？無論是女婿是兒女，和這城中一切屬你的人，你都要將他們從這地方帶出去。13 我們要毀滅這地方；因為城內罪惡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，耶和華差我們來，要毀滅這地方。」

最後，兩位天使二話不說，決定毀城。究竟，這晚所多瑪人犯了（或想犯）甚麼足以致死的大罪呢？——是「**集體同性強暴**」吧？對！但他們犯到這種程度，與「同性戀」的本質有關嗎？還是仍屬偶然？請再看下文。

### 三：停不了的反叛——同性戀之真正可怕

孔子說過這樣的話：「是可忍，孰不可忍？」意思是這樣的惡事可以幹得出來，還有甚麼幹不出呢？同性戀，就是這樣的一種「惡事」。

原來，同性戀絕不僅是「罪」的一種，而是眾多罪的「催化劑」及「誘發劑」。心態上講，同性戀潛藏的強大「**反叛意識**」，可以誘發出一切罪行（參羅馬書第一章及上文第一節）；行為上講，同性戀帶有的強烈「**官能刺激**」，亦必定會導致越來越變態暴力的惡行，最終演成不可收拾的集體罪行（參創世記第十九及上文第二節）。

人的性別是「**明明可知**」的，是上帝作為創造主，留在我們身上最明顯的「**印記**」，是祂的主權與旨意的基本體現。可是，同性戀，不管形式表現如何，卻是公然「**反抗上帝的創造**」，這與「**反抗創造的上帝**」這第一大罪，僅差一線，當中反叛上帝，任性自為的意識極其強烈。「是可忍，孰不可忍？」其他反叛意識相對較低的罪行，便「不足介

意」了！而另一方面，同性戀作為一種「非常異常」的性行為，無可避免地帶著十分強烈的官能刺激，根本不可能如想像般中途制止，「見好就收」，會惡化成所多瑪的「集體雞姦」行為，不過是遲早的事。

若不嫌簡化，我們甚至可以說，除了「反叛上帝」這罪根之外，一切人間的罪行，意識上，是始於同性戀的反叛心態；行為上，是終於同性戀的變態暴行。同性戀之為罪，是由一罪及於萬罪、由意識化為行動、由個人推及集體的關鍵樞紐，一旦失守，便兵敗如山倒。聖經沒有興趣將同性戀拆分為甚麼類別層次，她卻嚴辭鄭重地警告我們：

縱容同性戀，等同認同人對上帝的公然反叛，等同合理化一切罪行，最終必演成所多瑪式的集體行惡，以至罪無可赦，自招滅亡！

## 結語：同性戀泛濫——末日鐘聲

聖經是以 **末世論** 的高度，將同性戀定性為罪，它不僅是罪的一種，而是——

- 眾多罪惡的「誘發劑」或「催化劑」，
- 人類心態反叛、行為敗壞至不可回轉的「分水嶺」，
- 上帝審判降罰，或說人類末日將屆的重要「指標」！

與本網站的末世取向緊扣的是，同性戀是基督教末世論中，一個不可忽略的環節。

回看聖經，若我們上心在意，在挪亞洪水，這一件經典的滅世事件的前前後後，會發現許多關於同性戀罪行的蛛絲馬跡——

創 6:1-4 當人在世上多起來、又生女兒的時候，神的兒子們（按指墮落天使）看見人的女子美貌，就隨意挑選，娶來為妻。……那時候有偉人在地上，後來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；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。

洪水前人類嚴重墮落，顯然與某種「亂倫雜交」的性罪行有關，最後演成包括同性戀的各種性罪行，是可想而知的。

創 6:5-13 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，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，心中憂傷。……世界在神面前敗壞，地上滿了強暴。

終日所思盡都是惡——這使我們聯想到一天到晚都在等著犯罪的所多瑪人；地上滿了強暴——這使我們想到所多瑪人集體雞姦的可怕暴行。洪水前的世界，與所多瑪城的罪惡光景，何等神似！進一步說，會否連他們犯罪的主要「形式」也是相同？即被洪水所滅的邪惡世代，也是一個同性戀罪行氾濫成災，不可收拾的世代？

我們看洪水後，挪亞一家出了方舟後，但很快就出亂子，而且這亂子，隱然有某種「同性戀」的意味——

創 9:18-23 出方舟挪亞的兒子就是閃、含、雅弗。含是迦南的父親。……挪亞作起農夫來，栽了一個葡萄園。他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，在帳棚裏赤著身子。……迦南的父親含看見他父親赤身，就到外邊告訴他兩個弟兄。於是閃和雅弗拿件衣服搭在肩上，倒退著進去，給他父親蓋上；他們背著臉就看不見父親的赤身。

有解經家說挪亞是第一個釀酒的人，不對！我們只能說，挪亞是「洪水後」第一個釀酒的人，顯然，釀酒，以至「酗酒行惡」（包括裸露身體和性濫交），一定是洪水前已經十分普遍的惡行。作為義人的挪亞，清醒時，十分避忌，不會犯這種罪行，但一旦酒醉，失卻警醒意識，便隨潛意識驅使「赤著身子」。連「義人」都是這個樣子，洪水前的「罪人」，其酗酒濫交的程度，就可想而知了。再者，小兒子含「看見他父親赤身」，竟不為父親「遮羞」，反外出張揚，其「見怪不怪」的舉止，亦可以使人聯想到，公然的「男人裸體」，在洪水前一定是司空見慣，沒甚麼大不了的事。

當然，洪水前是否有極嚴重的「同性戀罪行」，最重要的證據，是人同此心——同性戀必然附帶著的強烈反叛意識與官能刺激，古往今來，洪水前後，對人類的「吸引力」都是一樣的大，不會有甚麼分別。

當同性戀被非刑事化、被合法化、被美化、甚至被神聖化，被人們寫成小說，拍成電影，捧著獎項，招搖過市的時候，我們就當知道：「天國近了！」就請不要再死抱著「羅得情意結」，賴著不走，妄想靠誇誇其談的「基督教倫理」來挽救時世，改革社會了——

**抽身就走，從這「城」出來，方為上策！**